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一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79/2009 號

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會議日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議員，二零一零年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以便各區議員作出適當安排。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而有關常規可以訂定召開區議會的程序。《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8 條訂明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遇到一半或以上區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

3. 在本屆(即第三屆)灣仔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上，議員同意就有關會議日期的安排，並根據下列的安排編定二〇〇九年的會議日期：

- (1) 在星期二下午召開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
- (2) 逢單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區議會會議；
- (3) 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則安排在區議會會議後的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會議；
- (4) 遇星期二為公眾假期，則有關會議將順延至該星期四或下一個星期二舉行；
- (5) 每年的八月為休會期，期間不會安排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
- (6) 原應在八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改於七月份或九月份舉行。由於時間所限，在七月份或九月份可能在同一星期內召開二次委員會會議(分別在星期二及星期四舉行)。

現時情況

4. 秘書處根據上文第 3 段，擬定來年會議日期，詳情請參閱附件。

建議

5. 請委員考慮附件的建議及通過區議會二零一零年度的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建議二〇一〇年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及屬下的委員會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灣仔區議會	1月19日 (星期二)	3月16日 (星期二)	5月18日 (星期二)	7月20日 (星期二)	9月21日 (星期二)	11月16日 (星期二)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1月26日 (星期二)	3月23日 (星期二)	5月25日 (星期二)	7月22日* [@] (星期四)	9月28日 (星期二)	11月23日 (星期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2月2日 (星期二)	3月30日 (星期二)	6月1日 (星期二)	7月27日 (星期二)	10月5日 (星期二)	11月30日 (星期二)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2月9日 (星期二)	4月13日 (星期二)	6月8日 (星期二)	7月29日* [@] (星期四)	10月12日 (星期二)	12月7日 (星期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2月23日 (星期二)	4月20日 (星期二)	6月15日 (星期二)	9月2日* [@] (星期四)	10月19日 (星期二)	12月14日 (星期二)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3月2日 (星期二)	4月27日 (星期二)	6月22日 (星期二)	9月7日 (星期二)	10月26日 (星期二)	12月21日 (星期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3月9日 (星期二)	5月4日 (星期二)	6月29日 (星期二)	9月9日* [@] (星期四)	11月2日 (星期二)	12月23日* (星期四)

備註：區議會會議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委員會會議時間：下午四時正

* 請注意會議在星期四舉行

@ 由於八月份為休會期，故會議須於星期四舉行。